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歐念澂

連絡電話：02-89415062#5062

電子信箱：ncou@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0059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為維護公寓大廈生活用水品質，函請本部提供社區水質維護相關規範，以利貴署函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社區納入住戶規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38246號函。

二、旨揭社區水質維護相關規範建議一節，本部無相關建議。

僅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其網站上公布優良水塔水質清洗廠商及方法，民眾可逕行查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water.gov.tw/ch/Subject/Detail/795?nodeId=77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  
<https://gismobile.water.gov.taipei:8443/wonderfulwater/>)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5/04/29 文  
交 10:10:03 章

建築管理組



1140046735